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至為重要。因此，對於確定及實施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給予高度重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彼等進行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均具備足夠的會計、商業及財務管理專長。對本公司提升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均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可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有關之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以及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之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方面專長之三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員工。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經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